

山东招远姜桂秀面临二次庭审 庭长扬言要强判

【明慧网】山东省招远市法轮功学员姜桂秀今年六十四岁，她是在被非法取保候审半年后，于 11 月 24 日上午在招远市法院被非法开庭。旁听席上就姜桂秀表妹一个人。本来姜桂秀的老伴也要去旁听，书记员说他是证人不能参加旁听。

姜桂秀聘请的律师做了无罪辩护。期间，招远市检察院的公诉人高成娥明显地捏造事实，伪造证人，还给姜桂秀的老伴编造证词。律师说这些卷宗里都没有。律师要求出示国保刑讯逼供姜桂秀过程的录像时，高成娥说国保没有提供录像。律师质问：“为什么这么重要的环节不录像，认为对你们有利的就留下，没有利的就不要，这明显不符合法律程序。”

当姜桂秀要求老伴当庭作证时，负责此案的杨姓庭长说：“算了吧，出庭作证对谁都不好，别难为他了。”并就此宣布休庭。据悉，当时在庭审现场的一大众陪审员对一熟人说：用这条法律（刑法三百条）判这个案

子太牵强了，背后有什么目的就不好说了。

12 月上旬，姜桂秀的家人打电话问律师后续情况，律师说让姜桂秀有个心理准备，已和杨姓庭长沟通，本月十几号要第二次开庭，强制判决三到四年。杨姓庭长对姜桂秀的表现很不满意，说：“她不配合，态度不老实，本来想教育姜桂秀，没有想到她倒教育起我来了。这次开庭不准姜桂秀说话，要强判。”律师告诉家属，按照法律，姜桂秀无罪，可是现在他们不走法律程序。

姜桂秀女士遭绑架、构陷经过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九点多钟，招远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四男一女闯入法轮功学员姜桂秀的家，非法抄家没有搜出东西后，又找到姜桂秀的丈夫（未修炼），非法搜查了小草屋，然后将两人劫持到公安局。国保警察用威逼诱骗等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了所谓的证据，强迫姜桂秀在口供上签名，对夫妻各自勒索了两千元钱，以“取保候审”的形式于当晚放人。

7 月 21 日，一自称招远市检察院的人打电话给姜桂秀的丈夫，说国保已将姜桂秀的案子转交给了检察院，有关事情一个月后再说。从 8 月 20 日开始，招远市检察院的人多次用办公室电话骚扰姜桂秀的家人。

8 月 24 日上午，姜桂秀去了检察院，在 12389 平台接待室，女性检察官高成娥及一张姓男子接待了姜桂秀。期间，姜桂秀一直善意的和他们讲真相，并拒绝签字，最后女检察官告知姜桂秀可以请律师。

10 月 31 日，姜桂秀家人接到检察官高成娥的电话说流程已到期，叫姜桂秀下午去签字，下午不去，就算自动放弃。11 月 1 日上午，家人给检察院打电话，高成娥说已交法院。

11 月 2 日下午，法院打电话给家人，叫姜桂秀 11 月 5 日到法院拿起诉书（检察院的起诉书）。11 月 5 日，姜桂秀去招远法院拿到招远检察院的起诉书。法院告知要在 11 月 24 日（星期四）非法开庭，并叫她聘请律师。◇

山东烟台市芝罘区多名法轮功学员无辜遭迫害

【明慧网】近日，山东烟台市芝罘区多名法轮功学员无辜被绑架、抄家，当被质问迫害原因时，称区局统一安排。

2022 年 12 月 2 日上午，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派出所五、六个便衣警察闯入法轮功学员孙玉华家，抢走大法书和师父法像，并将孙玉华绑架。傍晚，以“取保候审”名义勒索两千元，放孙玉华回家。

12 月 2 日上午，向阳街派出所所长带领三个警察，带着搜查

证、传唤证，到法轮功学员纪玉萍家非法抄家。纪玉萍问他们什么原因，所长说因为法轮功那点事。中午把纪玉萍绑架到派出所，直到傍晚 6 点勒索家人一千元办“取保候审”，才放纪玉萍回家。

12 月 3 日早上，福安派出所副所长张继伟带领警察一伙四人到法轮功学员于志华家绑架、抄家，抢走了所有大法书，并将于志华带到了福安派出所进行非法笔录，并且验尿、验头发。还一直强迫她在笔录上签字和写“不修炼的保证

书”，被于志华严厉拒绝。于志华质问他们为什么要跨区抓捕这些修炼真善忍的好人，他们说：没有办法，这是区公安局统一安排的。一直折腾到晚上 10 点多钟，才让家属交了两千元钱，按照“取保候审”放回于志华。

从进门到放人整个过程，他们一直在照相录音，在于志华的要求下，只出示了一个警官证，其余的什么搜查证、发票等等一概没有，向他们索要，就一句话：没有。◇

山东农妇被跨省绑架 在江苏遭三年半冤狱迫害

【明慧网】山东烟台市牟平区法轮功学员张金玲女士，2019年4月27日被四、五个不明身份的男便衣绑架，被劫持到江苏省徐州市，遭三年半冤狱迫害，2022年10月27日出狱。下面是张金玲女士讲述她的遭遇：

我叫张金玲，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的法轮功学员，2022年10月27日结束了长达三年零六个月的冤狱监禁迫害，而且是跨省绑架迫害。我的家人也承受了很大的精神打击与伤害。在此曝光中共江苏公检法的恶行及违法性。

“黑社会”式的绑架

2019年4月27日，家人说来电话让我拿着身份证到楼下取快递信，我以为是娘家（枣庄市）来信。到了超市门口，突然从路边车上窜下来四、五个男便衣，上来直接把我摁住，没有出示任何证件，没有执法记录仪，抢走我的身份证，看完后强行把我架到他们的车上。他们是谁？哪个部门的？姓甚名谁？直到今天也无从知道。这真真切切的就是黑社会绑架。

他们强行给我戴上手铐，带到我工作的地点，抄走个人物品，出狱后家人说他们随后又闯到我家里进行了非法搜查，具体拿走了什么东西我不知道，没有清单。晚上将我送进了烟台看守所，非法关押了三天，没任何日用物品。

没想到三天后的早上，竟然把我交给江苏省来的警察：一司机、还有一女两男警，一男警将我双手铐在背后，就这样一直从烟台到江苏徐州看守所十多个小时也没松过手铐，即使在医院做各种检查也没打开，也不让上厕所，给我造成巨大的身心伤害。

诱骗认罪、体罚

在徐州看守所，非法审讯我的就是到烟台接我的两男警：年轻的

叫刘天正（铜山派出所）；岁数大的叫王峰（大许派出所），非法审讯时他俩说，是我老家同修遭迫害“供”出了我。我与警察讲真相：我修炼法轮功只想按“真、善、忍”做个为他的好人，身心健康，与人为善，对家庭、社会、国家都是有利的。我一个手无寸铁的农村妇女，怎么能说成是破坏法律的政治犯呢？他们诱骗我认罪，让我承认所谓的“证据”。他们所谓的“证据”，有些我根本没见过，也不知他们从哪弄来的，原来他们就是要给我定罪。

在徐州看守所，我多次被体罚，有一次罚我站两天两夜，一直站着不许睡觉。与我同监室的徐州本地法轮功学员王兰英，因不配合邪恶，被迫害得神志恍惚，大队长王蕊就叫来狱医，用很粗的象钉子一样的钢针，插入王兰英十个指甲中和脖子两侧，全监室三十多人都在看着。期间也见过给两个社会犯人扎过针，只是比较细一些。

狱警王蕊、王厚娴，她们千方百计克扣在押人员资金，以各种理由没收个人钱卡买公用物品。比如夏天逼迫在押人员买衣服一人两套，外面市场上十来元的老头衫，她们卖一百元一套，谁不买就罚蹲。

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

在法庭非法庭审时，公诉人侯柏超指控我，曾指使“供出”我的同修发放法轮功资料，我不承认坚决抵制迫害，拒绝签字。他问我以后炼不炼法轮功了，我坚定回答：“炼！”当日没宣判休庭。

非法庭审前一天，突然叫我会见，一男一女自我介绍是援助律师，我当时拒绝他们的援助，我要自己辩护。五分钟就结束了会见。第二天非法开庭时，两位指派的律师又来了，这时公诉人侯柏超诱骗我说：让我用法律援助，对我有好处，而且人家（指派的律师）都来了。

中共体制内指派的所谓“律

师”怎能给我做无罪辩护呢？可想而知，这两个指派律师没向我询问任何案情，只拿出一份援助合同让我签字。回家后知道，这两个所谓的“律师”只是为了让我家属交钱。对我非法判决后，他们就打电话通知家属要钱，还威胁不交钱就延长关押，或者变卖家产。自始至终他们都在利用修炼人的善加以迫害，达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

过了几个月，有两个女检察院人员到看守所给我送判决书，对我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一万元。我不接判决书不签字，不承认邪恶迫害。

在南京监狱遭迫害

我被非法关押在江苏徐州看守所一年多后，又被送到南京监狱迫害。

在监狱里我拒不认罪：修炼“真、善、忍”没有错。狱警就找一个因挪用公款赌博二进宫获刑十四年、且多次打法轮功学员的社会犯人李宝燕夹控我，她们用伪善、编造各种诬蔑法轮功的谎言强行洗脑灌输，我不顺从她们，她们就说我思想有问题。狱警冯彦丽看我不妥协，一边狠毒地扬言要把我患病坐轮椅的老母亲找来，一边又早晚加点给我灌输歪理邪说，还有什么监督组陪着，搞邪恶的连坐制：全小组十六人，她们干的活都很辛苦劳累，狱警不管这些，都被牵连，都不能休息，都得陪着我。狱警就用此邪恶的手段让所牵连的人怨我、恨我，对法轮功有误会。狱警赵丽丽对我早上早起罚站，半个多月才解除。

在监狱对我夹控迫害，直到我出狱前两月才停止。◇

